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融通通泽基金”）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944号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30日生效。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满足投资者本人的流动性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基金转型及相关事宜》，具体决议事项为“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事宜。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时间：2014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8月26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取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纸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所有表决票的纸质文件将存放于公证机关的监督下封存、统计。纸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送达的具体地址和方式如下：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邮政编码：51806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其他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系统，并由公证机关进行统计。

二、会议召集事项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相关事项的决议》（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4日，即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本次会议表决票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该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正反面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他人以纸质方式授权代表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表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3）授权方式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证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 2014年7月26日起，至 2014 年 8月 26 日 17:00 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取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邮政编码：518063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8月26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互联网网络提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1）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设立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便捷进行网络投票。
（2）基金管理人通过网上平台为投资者提供通过互联网网络进行投票的授权。
通过上述方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投票记录将自动记录在基金管理人后台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上交易易平台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

（三）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14 年 7月 26日起，至 2014 年 8月 26日 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38088）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应由主动、经授权委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授权，在通过电话中心回答相关问题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愿选择将投票记录录入或完成投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通讯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

（四）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自2014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8月2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投票提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采用其他方式方式进行投票。因短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接收短信投票，持有人可选择纸质、网络或电话方式投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次大会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行为应符合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前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基金份额授权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网络和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rt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通知的规定。
1. 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投票的授权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书中（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证书、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机构公章，并提供持有加入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事业证书、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机构持授权投票授权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如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投票截止时间内至所委托的机构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客服电话4008838088上增设设有专人接听电话授权投票。为有效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授权表决授权由以下要素组成：
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主动、经授权委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授权，在通过电话中心回答相关问题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愿选择将投票记录录入从而完成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
3. 网络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互联网网络提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und.com）设立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便捷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易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网上交易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授权专区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交易易平台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
4. 短信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投票提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投票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采用其他方式方式进行投票。因短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接收短信投票，持有人可选择纸质、网络或电话方式投票。

有效授权确认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纸质授权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一致，以表示授权的授权委托为准；授权委托不一致，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非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非纸质授权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非纸质授权委托有效，以表示授权的授权委托为准；授权委托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且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非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非纸质授权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非纸质授权委托有效，以表示授权的授权委托为准；授权委托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在授权表示中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表示中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又还表达了有效授权，则以有效授权为准。
6. 对基金管理人授权截止时间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 16:00，将纸质授权委托书送达受托人处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方式授权方式的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召集的条件和表决票效力
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次会议召集的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持有的一票表决权，不足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本次会议按照决议事项，邀请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的監督下進行計票，并由公證機關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授权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4年8月26日17:00以后送达的授权委托，视为无效授权。

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 如同一天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und.com
邮政编码：518063

（二）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6 号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6106799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NN大厦A311
联系人：甄琪
电话：010-100020
网址：100020

（四）见证律师：嘉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负责人：闵钧文
联系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936（直线） 13490989076
传真：0755-33033600
联系人：崔正罡
经办律师：闵钧文 崔卫群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通信存在途中的，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咨询。

（三）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经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相关事项的决议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融通通泽基金”）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944号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30日生效。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本基金的流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基金转型及相关事宜》，具体决议事项为“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4日，即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一、会议基本情况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融通通泽基金”）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944号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30日生效。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本基金的流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基金转型及相关事宜》，具体决议事项为“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事宜。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时间：2014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8月26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取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纸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所有表决票的纸质文件将存放于公证机关的监督下封存、统计。纸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送达的具体地址和方式如下：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邮政编码：51806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其他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系统，并由公证机关进行统计。

二、会议召集事项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相关事项的决议》（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4日，即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本次会议表决票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该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正反面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他人以纸质方式授权代表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表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3）授权方式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证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 2014年7月26日起，至 2014 年 8月 26 日 17:00 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取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邮政编码：518063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8月26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互联网网络提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1）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设立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便捷进行网络投票。
（2）基金管理人通过网上平台为投资者提供通过互联网网络进行投票的授权。
通过上述方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投票记录将自动记录在基金管理人后台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上交易易平台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

（三）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14 年 7月 26日起，至 2014 年 8月 26日 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38088）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应由主动、经授权委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授权，在通过电话中心回答相关问题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愿选择将投票记录录入或完成投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通讯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

（四）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自2014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8月2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投票提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采用其他方式方式进行投票。因短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接收短信投票，持有人可选择纸质、网络或电话方式投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次大会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行为应符合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行为应符合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前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基金份额授权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网络和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rt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通知的规定。
1. 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投票的授权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书中（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证书、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机构公章，并提供持有加入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事业证书、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机构持授权投票授权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如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投票截止时间内至所委托的机构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客服电话4008838088上增设设有专人接听电话授权投票。为有效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授权表决授权由以下要素组成：
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主动、经授权委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授权，在通过电话中心回答相关问题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愿选择将投票记录录入从而完成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
3. 网络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互联网网络提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und.com）设立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便捷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易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网上交易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授权专区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交易易平台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
4. 短信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投票提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投票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采用其他方式方式进行投票。因短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接收短信投票，持有人可选择纸质、网络或电话方式投票。

有效授权确认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纸质授权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一致，以表示授权的授权委托为准；授权委托不一致，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非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非纸质授权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非纸质授权委托有效，以表示授权的授权委托为准；授权委托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且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非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非纸质授权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非纸质授权委托有效，以表示授权的授权委托为准；授权委托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在授权表示中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表示中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又还表达了有效授权，则以有效授权为准。
6. 对基金管理人授权截止时间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 16:00，将纸质授权委托书送达受托人处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方式授权方式的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的監督下進行計票，并由公證機關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授权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4年8月26日17:00以后送达的授权委托，视为无效授权。

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 如同一天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und.com
邮政编码：518063

（二）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6 号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6106799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NN大厦A311
联系人：甄琪
电话：010-100020
网址：100020

（四）见证律师：嘉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负责人：闵钧文
联系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936（直线） 13490989076
传真：0755-33033600
联系人：崔正罡
经办律师：闵钧文 崔卫群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通信存在途中的，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咨询。

（三）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经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相关事项的决议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融通通泽基金”）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944号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30日生效。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本基金的流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基金转型及相关事宜》，具体决议事项为“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4日，即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一、会议基本情况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融通通泽基金”）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944号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30日生效。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本基金的流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基金转型及相关事宜》，具体决议事项为“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事宜。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时间：2014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8月26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取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纸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所有表决票的纸质文件将存放于公证机关的监督下封存、统计。纸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送达的具体地址和方式如下：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